

機械／彈性軸承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軸承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2.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申請展開軸承工程同意書前，呈交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計劃文件副本。品質保證計劃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與生產軸承有關的品質控制證明文件。
- (b)* 生產軸承所使用的成分材料的出廠證明書樣本。
- (c)* 證明軸承均由獲得ISO 9001品質保證認證的工廠生產的文件。
- (d) 軸承測試建議書，包括下文第4段所指明的詳盡的施工方法陳述及測試的接受準則。
- (e) 安裝軸承的施工方法陳述，包括有關特殊設備的描述、校準頻率、為地盤安裝人員提供的特別培訓以及所需檢查。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軸承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報告，其中應包括：

- (a) 每種所使用軸承的證明書，說明製造商的名稱、製造日期和地點、材料標準，以及上文第2(d)段所提出的軸承測試@結果。
- (b) 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確認符合適用於測試的接受準則。

4. 軸承測試應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橋樑工程》第20節所述，內容如下：

- (a) 包含滑動部件的滑動軸承和軸承應接受摩擦測試，以確定摩擦系數、平整性、黏合特性和機械損壞阻力。
 - (b) 彈性軸承以外的軸承應接受垂直荷載測試和橫向荷載測試。
 - (c) 須測試彈性軸承，以確定其抗壓和抗剪剛度。
-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
- * 提供軸承的製造商，如其名稱和地址已列載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供應及安裝路橋結構的支承座工程類別，則無須呈交相關文件。